

中華民國氣象學會第51屆第3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98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 點：中央氣象局二樓會議室

主 席：周仲島理事長

出席人員：

（理事）：王崑洲、汪建良、吳俊傑、吳德榮、林沛練、林得恩、葉天降、
鄭明典

（監事）：劉廣英（常務監事）、呂貴寶、陳萬金

請假人員：紀水上（副理事長）、劉振榮（副理事長）、辛江霖、陳泰然、
黃麗君、廖宇慶、王作台、蔡清彥、簡芳菁、林博雄、劉清煌

列席人員：李定國、盧孟明、林雨我、楊振傑、張儀峰、陳嘉榮、趙恭岳、
艾寧靜

紀 錄：葉文欽

一、主席致詞

今天的會議有9位理事、3位監事出席，達到法定開會人數。我們歡迎即將退休的吳德榮主任，繼續以理事的身分為學會及氣象界服務。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確認上次會議7項決議。其中有關原推動「八七水災」活動部分，秘書長另有詳細報告，兩岸交流互訪部分，今天需進一步討論。

三、報告事項

（一）學會會務報告

- 一、由本學會與臺灣災害管理學會共同推動的「八七水災 50 週年回顧與展望大會暨特展」活動，經周理事長的積極奔走，並獲得前行政院副院長邱正雄先生暨災害防救委員會的支持，以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消防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

中心、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國立台灣大學、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家太空中心、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等單位協辦，投入很多人力，經過多次籌備協調會議，克服所有困難，準備工作可說完全就緒，但碰巧因 8 月 7 日預定舉辦當日受到莫拉克颱風侵襲登陸的影響，導致原活動無法按規劃執行，經緊急會議決定應變措施如下：

- (1)8 月 7 日當天的大會暨特展活動全部暫停。
- (2)回顧與展望大會(含專題報告)延至 9 月 8 日上午 9 時舉行，地點不變。
- (3)特展延至 8 月 17 日起開展，每週展出 5 天(不含星期例假日)，至 9 月 10 日結束。但由於後續之「八八水災」嚴重性超乎異常，各項災後重建工作正積極展開，而本系列活動相關主、協辦單位又都是重建工作的一員，值此災害檢討與搶救之關鍵時刻，因此於 8 月 20 日的善後會議決議，原訂順延之系列活動也必須調整如下：
 - (1)原先決定由 8 月 7 日延到 9 月 8 日舉行的「八七水災 50 週年回顧與展望大會」決議取消。
 - (2)特展部份因已發出展覽訊息，也有民眾參觀，因此暫時仍維持至 9 月 10 日結束，屆時通知各單位取回參展儀器。
 - (3)系列活動中第 2 至第 5 項研討會部分，因係由各相關單位配合舉辦，建議仍由各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照常舉行。
 - (4)各主、協辦單位為配合系列活動已支付之經費，仍請自行核銷。
 - (5)配合系列活動所製作之大會手冊、紀念品及資料袋先移送氣象學會保管，並儘速協調各主、協辦單位處理。

至此整個系列活動終於確定無法如計畫舉行，成為一大憾事。(請參閱「籌辦經過紀要表」)

大會紀念品已分配到各相關主、協辦單位，本學會所分配到的 140 份紀念品及大會手冊目前尚放在學會，如何處理？請理監事會決議。

- 二、「2010 年西太平洋地球物理會議(WPGM)」暨「第四屆臺灣地球科學聯合學術研討會」第二次籌備會議於 10 月 3 日假台大全球變遷中心召開，理事長指派林雨我秘書長和盧孟明主委代表出席。兩項會議將於 2010 年 6 月 22 至 25 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聯合舉行。我國「第十屆全國大氣科學學術研討會」是否參與合辦，請理監事會決議。
- 三、有關中央氣象局委辦之「2009 年海峽兩岸災害性天氣分析與預報研討會」暨參訪活動，預定於 12 月 1-8 日舉行；大陸邀請我方之「2009 年海峽兩岸氣象科學技術研討會」暨參訪活動，我方初步希望延至 12 月中旬。有關兩岸交流事宜，林沛練主委會有詳細報告及討論。
- 四、周理事長與陳理事泰然為推動我國參與國際氣象事務，構思將本學會構建為一個與國際接軌的互動平臺，目前已陸續開始推動相關事務，如出席日內瓦世界氣候大會、邀請澳門、香港氣象人員來訪等。本學會增加國際事務後所衍生的經費動支核銷及公文書簽核等會務工作，牽涉到「國際事務處」與「秘書處」的關係，更涉及學會的組織

架構，因此須提交理監事會議上予以釐清，以便使得會務得以順遂進行。

- 五、中央研究院第 28 屆院士候選人提名推薦已展開作業，本學會有會友推薦陳泰然教授為本學會之提名人選，因非理監事開會期間，故改以通訊方式辦理徵詢，惟過程中陳教授懇辭推薦提名。希望未來本學會還是有機會推薦人選，以增加氣象界的能見度及重要性。
- 六、學會的網頁已有所改善，將繼續改善其內容及功能，感謝陳嘉榮秘書及其團隊的努力，未來網站登載之內容將會經過管控機制後再行上網。
- 七、有關本學會設在氣象局內的辦公室，可能面臨審計機關要求收費的問題，提請理監事會討論。
- 八、學會專職會務秘書葉文欽計劃於 11 月 30 日退休，為順利延續相關會務，先安排艾寧靜會友接文書處理工作、張儀峰會友接兩岸交流，其他如大氣科學、會刊、會員大會等會務，再行設法妥適安排。

決議：

- (1) 有關 140 份紀念品，可作為明年會員大會出席會友之禮物。
- (2) 有關「第十屆全國大氣科學學術研討會」是否與「2010 年西太平洋地球物理會議 (WPGM)」暨「第四屆臺灣地球科學聯合學術研討會」合辦一案，俟學術委員會報告時一並討論議。

(二) 學會財務報告

98 年 6 月至 9 月學會財務收支如下：

會計科目	上月結存	本月收入	本月支出	本月結存
一、學會經費部分				
(上月為 98 年 5 月份)/6 月	1,316,100	34,542	39,941	1,310,701
(上月為 98 年 6 月份)/7 月	1,310,701	1,680	51,216	1,261,165
(上月為 98 年 7 月份)/8 月	1,261,165	16,680	81,437	1,196,408
(上月為 98 年 8 月份)/9 月	1,196,408	11,680	33,465	1,174,623
二、代辦管理部分 (9 月)				
1. 劉衍淮博士獎學金	765,803	0	0	765,803
2. 黃廈千博士論文獎	189,690	0	0	189,690

3.萬寶康教授獎學金	1,983,678	0	0	1,983,678
4.兩岸交流專款	129,745	0	0	129,745
合計	3,068,916	0	0	3,068,916
三、委辦管理部分				
中央氣象局委託辦理「2009年災害性天氣分析與預報研討會」暨參訪活動	0	0	0	0
合計	0	0	0	0

說 明：有關經費收支細目請參閱會議附件資料

一、學會經費部分：

6-9 月份，收入主要是論文發表費、團體會員入會與年費；支出主要為推動「八七水災」相關活動、餐盒、水果、名片、花籃、郵費、電話及專職人員薪資、勞健保費等。

二、代管經費部分：

萬寶康教授研究生論文獎 5 月份提撥 5 萬元整，由國防大學具領承辦，於 6 月份辦理研討會時頒發完畢。（依據萬寶康教授獎學金設置管理及核發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8 月份收到「黃廈千博士論文獎」定存利息 5488 元整。

三、委管經費部分：

中央氣象局委託辦理邀請大陸來台研討參訪案，已正式完成簽約手續，總經費為 855,000 元整，目前尚未辦理撥款。

周理事長：今年 8 及 7 月份支出較多，主要是推動「八七水災」的相關活動本會所分攤的部分，這次的活動我們也感謝中央氣象局、台灣災害管理學會…等各單位的參與協助支援。

（三）大氣科學主編報告（簡芳菁主編）

簡主編出國請假，傳來報告事項如下：

7 月至今收到投稿論文 5 篇，2 篇已接受，3 篇審查中。

秘書處補充：今年度的第 37 期第 1 號（98 年 3 月），10 月初正式出刊並已分發處理完畢。

（四）學術委員會報告（盧孟明主任委員）

1. 由於「2010 年西太平洋地球物理會議(WPGM)」暨「第四屆臺灣地球科學聯合學術研討會」全程以英文進行及場地等因素，另當年尚有中央氣象局的「天氣分析與預報研討會」及美華海洋大氣學會（COAA）會議也要在台召開，「第十屆全國大氣科學學術研討會」要如何舉辦？請討論。

2. 今天要討論「會士授予辦法」修正案，若無法決定建議暫用原辦法。

決議：

- (1)「第十屆全國大氣科學學術研討會」確定不與「2010年西太平洋地球物理會議(WPGM)」暨「第四屆臺灣地球科學聯合學術研討會」合併舉行。
- (2)至於如何與天氣分析與預報研討會及美華海洋大氣學會(COAA)會議合併舉行？請三校系主任(吳俊傑、林沛練、曾鴻陽)、鄭明典理事、林雨我秘書長、盧孟明主委(兼召集人)組成6人小組，負責與各單位協調。

(五) 技術委員會報告(林得恩主任委員)

1. 有關上次會議決議函送中央氣象局「研擬推動發展國內氣象產業可行案」之草稿，已遞回學會秘書處賡續辦理。修訂「技術委員會組織章程」，新增第一條第四款之處理事務的內容為「協調聯繫相關權責單位，掌握推展國內氣象產業機會」。
2. 民國99年3月發行之第51期會刊，有關「98年度台灣重要天氣概述」，輪由空軍氣象中心撰寫。
3. 有關99年會刊主題報導內容，建議納入今年88水災事件陳述、預報經驗以及前瞻省思；本會推動八七水災50週年紀念活動雖未能辦成，但其籌備經過所花的心血，值得彙整刊登存證。

(六) 兩岸交流推動委員會報告(林沛練主任委員)

俟議案討論時，一併報告。

四、議案討論

(一) 有關98年度兩岸交流活動事宜

1、我方邀請大陸氣象界12月上旬來台

我方邀請大陸氣象界來訪日期確定為12月1-8日，大陸代表團為沈曉農副局長等17位，(名單、論文題目、行程詳如會議資料)，相關申請書已寄達並送「入出境及移民署」申請入境證中。這次大陸將不經香港直接入境，研討會後之參訪除各校及作業單位外，以東部地區為主(由北部出境)，請相關單位多加協助。

決議：有關研討會地點(台大第二活動中心：集思會館)已先預定下來；我方參與提報論文人選，請林沛練主委和林雨我秘書長協調確定人選；需商請接待事宜，由學會發文。

2、大陸邀請我方12月中旬赴大陸

今年學會組團赴大陸參訪時程與參訪地點已經與大陸協調，參訪人員已有初步名單，將由周理事長帶團前往，辛局長將以顧問身分同團訪問。兩岸大氣科學名詞之研討會，將由陳（副校長）泰然帶隊前往海南三亞參加會議。

決議：有關赴大陸參訪之名單及論文題目確定後，請林沛練主委正式知會大陸的喻紀新主任，學會正式發文給參與者及所屬單位，辦理必要之手續。

（二）有關 99 年度會員大會事宜

1、各項籌備工作負責人之確定

決議：

- （1）有關各組負責人如下：秘書組（林雨我）、議事組（紀水上）、學術組（盧孟明）、新聞組（張修武）、總務組（胡亞棟）、財務組（楊振傑），並請張儀峰秘書協助財務組方面的相關工作。
- （2）在中心議題方面，可規劃「請各級地方政府設置進用氣象科技人員」之呼籲主題，內容請吳德榮理事和林秘書長詳細研擬，先提交下次理監事會議上討論再送大會。將來對於有關問題，若有需要也可透過相關單位召開公聽會或座談會。

2、有關 51 期會刊封面及專題報導與評介文章之討論

決議：依技術委員會的建議去推動。有關「會刊」涉及各單位提供資料部分，明年初學會會發文給各相關單位，提醒注意按時提供。

（三）有關本學會推動國際事務相關事宜

林秘書長說明本學會已在推動國際事務相關事宜所衍生的問題，必須提交理監事會討論的理由（內容略），以釐清權責使本學會整個會務得以順遂進行。

周理事長：說明過去六個月來，國內氣象界（含氣象局）參加國安會、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國科會等單位有關氣象議題之會議，及已參與之國際活動，這是氣象界過去所沒有的，而面臨處理及推動這些活動，以學會的名義來進行最為適合。由於趙恭岳先生對於處理國際事務有豐富的經驗，目前暫以理事長專任助理的身分處理這些工作。

趙恭岳處長：說明自 7 月份正式到學會工作以來，所推動參與國際氣象接軌的相關計畫及已有的成果。（詳書面資料）

決議：

1. 本學會新成立「國際事務委員會」，請吳俊傑（兼召集人）葉天降、鄭明典三位理事為籌備小組成員，研擬本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提交下次理監事會討論。

2. 有關這方面的經費，將來以代管方式處理，不會與學會的經費相混淆。其經費的收支動用，將依學會會計程序辦理。

(四) 有關本學會辦公室問題

林秘書長說明氣象局所面臨的問題，本學會如何因應處理。(討論內容略)

決議：有關學會借用(02-23491094)的電話，若需分攤費用，應由學會繳納；與大陸或國外聯繫則使用本會另裝的(02-23892350)專用(兼傳真)電話；有關辦公室的問題，委請秘書長溝通協調。

(五) 有關「會士」辦法修訂條文

與會理監事逐條提出修正意見之討論。(內容略)

決議：修正通過之「會士授予辦法」詳如附件。請秘書處將新辦法發文函送相關團體會員，辦理新會士之推薦提名。

五、臨時動議

有關本學會代管之獎學金處理案，處理情形說明

秘書處說明：「劉衍淮博士和萬寶康教授」兩獎學金申請案，學會已於本(10)月初作業發函相關團體會員，鼓勵所屬子女、同學、進修同事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為98年12月31日。同時知會「學術委員會」，也要由「大氣科學/TAO」主動評選「黃廈千博士學術論文獎」。

六、散會(17:20L)

(附件：最新修訂條文)

「中華民國氣象學會會士」授予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08 月 29 日第 42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8 月 17 日第 4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8 月 18 日第 47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05 日第 49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第 51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氣象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據本會會章第三章第七條第五款，有關本會會員在氣象學術理論或我國氣象業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得被推薦授予會士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會員可經由理監事、會士三人或會員十人以上連署提名推薦，惟每年提名推薦人數不得超過會員總數的百分之一，所需資料如下：
- 一、提名推薦表（一份）
 - 二、學術成就或研究成果對業務發展的重大貢獻簡述（一式三份）
 - 三、著作目錄及代表著作抽印本一至五篇（一式三份）
 - 四、個人資料（一式三份）
- 第三條 前條資料，須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送達本會秘書處，交由學術委員會初審通過後，交由現任會士組成之會士審查會審查，獲投票會士二分之一以上推薦者，再交由學術委員會提交理事會複審，經出席理事三分之二通過者，獲選為本會會士。
- 第四條 前條初審會議，由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並由該委員會之成員出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列席。會士審查會則須設召集人一人，負責提交會士審查結論至學術委員會以繼續辦理審查相關事務。召集人由理事長邀請之。
- 第五條 本會會員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即為本會當然會士。
- 第六條 獲選為本會會士者，於會員大會頒發註明其獲獎事蹟之會士證書，並於本會會刊刊登。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